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8號

原告 許靜芬

被告 劉珣帆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珣帆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2,2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1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品瑄